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农业科技创新工程
专项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TXY-2019-H16412）

采 购 人：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六章	采购需求	88
第七章	评标标准	90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委托，对“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农业科技创新工程专项仪器设备购置项目”所需的下述全部货物和相关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ZTXY-2019-H16412

二、招标范围和预算金额：

项目性质：仪器设备购置

采购用途：科研

第一包

品目号	项目内容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备注
1-1	激光粒度粒形分析仪	1	接受	核心产品
1-2	粉质仪	1	接受	
1-3	小型切向流过滤装置	1	接受	
1-4	高级可编程制冷/加热型循环水浴	1	接受	核心产品
1-5	冰冻切片机	1	接受	核心产品
1-6	微型光纤光谱仪	1	接受	
1-7	近红外光谱仪	1	接受	
1-8	基因扩增仪	1	接受	
1-9	PCR 仪	1	接受	
1-10	气相色谱仪	1	接受	

本包控制金额：209.5万元。

第二包

品目号	项目内容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备注
2-1	全自动量热仪	1	不接受	
2-2	工业相机图像采集设备	1	不接受	
2-3	原位冷冻干燥机(压盖型)	1	不接受	
2-4	实验室反应器	1	不接受	核心产品
2-5	细胞破碎专用型高压均质机	1	不接受	
2-6	沃克氢氧火焰安瓿瓶熔封机	1	不接受	
2-7	卷式膜设备	1	不接受	
2-8	紫外分光光度计	1	不接受	
2-9	摇床	1	不接受	
2-10	蒸汽式高压灭菌锅	1	不接受	

2-11	厌氧培养箱	1	不接受	
2-12	微量 pH 计	1	不接受	
2-13	喷雾干燥机	1	不接受	
2-14	便携式 pH 计	2	不接受	
2-15	色差计	1	不接受	
2-16	冷冻干燥机	1	不接受	

本包控制金额：122.3万元。

第三包

品目号	项目内容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备注
3-1	气调包装机	1	不接受	
3-2	台式恒温振荡器	1	不接受	
3-3	超声波细胞破碎仪	1	不接受	
3-4	小型高速冷冻离心机	1	不接受	
3-5	制冰机	1	不接受	
3-6	恒温混匀仪	1	不接受	
3-7	超低温冰箱	1	不接受	
3-8	二氧化碳培养箱	1	不接受	
3-9	生物安全柜	1	不接受	
3-10	生物传感器分析仪	1	不接受	核心产品
3-11	杜马斯定氮仪	1	不接受	
3-12	凝胶成像系统	1	不接受	
3-13	洁净工作台	1	不接受	
3-14	灭菌锅	1	不接受	
3-15	低温冰箱	2	不接受	

本包控制金额：105万元。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436.8万元

不需要提供样品。

三、招标文件售价：每包人民币 500 元；如需招标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光盘），每份 50元。只接受现场报名，招标文件及电子版光盘售后不退。

四、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19年5月22日起至2019年5月29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8:30-16:30(北京时间)。

（二）地点：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12室。

五、踏勘时间及地点：不需要踏勘。

六、投标时间：2019年6月12日上午09:00—0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七、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年6月12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八、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2号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加工1号楼203会议室。

九、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一、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农大南路1号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联系人：董 维

电 话：010-62815840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12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李卓原、李明宇

电 话：010-53779915

传 真：010-53779910

电子邮箱：lihaibai0326@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 本项目采购人：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不同潜在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7）近三年（2016年5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取消投标人资格并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提供虚假的资料；

（2）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7. 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投标人应满足的其他条款要求。

（二）资金来源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构成

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采购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分为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标标准

（二）招标文件复核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招标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对在投标截止期三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三）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幅面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它包括：

（1）货物和相关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四）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采购人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3. 涉及的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要求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1）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1日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将电汇底单传真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投标保证金须以分包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分包的投标保证金合并在一起，一笔电汇）。

(3) 投标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人: 边志伟

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28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4.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 5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7. 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投标保证金将予非现金方式退还。

8.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同时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六）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废标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电子版 1 份 **【U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

（Word 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提交投标文件正本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包号：__包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二）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三）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招标文件中的斜体字部分、招标文件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等字样的要求），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

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或提交文件不齐全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比较与评价

1.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 (核心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六)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一)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

（三）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四）中标通知书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处理。
2.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六）询问、质疑

1. 询问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6.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8.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9.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中标人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差额累计法）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1%	0.01%

以成交额为一个亿的货物举例，收费金额=100 × 1.5%+(500-100) × 1.1%+(1000-500) × 0.8%+(5000-1000) × 0.5%+(10000-5000) × 0.25%=1.5+4.4+4+20+12.5=42.4万元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一	二	/	招标范围：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不需要提供样品。
一	五	/	投标时间：2019年6月12日上午09:00—0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一	六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年6月12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一	七	/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2号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加工1号楼203会议室。
二	一	(一) 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一)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 2(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一)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一) 2(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一) 2(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一) 2(6)	不同潜在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一) 2(7)	近三年（2016年5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一) 2(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二	三	(五) 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 预算金额的2% 作为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五) 3(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1日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将电汇底单传真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二	三	（六）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标处理。
二	六	（一）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	六	（五）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u>30</u> 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处理。
二	六	（六）1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二	六	(七)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七)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六节（七）条执行，向中标人收取。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部分产品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无效标条款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或提交文件不齐全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斜体字部分、招标文件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等字样条款的偏离，均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未按照“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9. 在评标期间，试图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的。 10.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1. 投标人未对本项目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的。 12. 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 13.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的。 14.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不符合[2016]125号文规定。 15. “*号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书

_____（甲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招
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
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
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本合同书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合同补充协议
- （四）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五）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 量：_____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四）“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五）“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六）“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七）“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八）“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四、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装运标志

（一）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二）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

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六、交货方式

（一）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二）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三）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七、装运通知

（一）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二）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八、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九、技术资料

（一）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二）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三）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十、质量保证

（一）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二）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三）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四）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五）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十一、检验和验收

（一）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二）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三）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四）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十二、索赔

（一）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二）在根据合同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三）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三、延迟交货

（一）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二）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四、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

（一）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六、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八、违约解除合同

（一）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二）在甲方根据上述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九、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转让和分包

（一）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二）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二十一、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三、计量单位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五、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提供的履约保函。

（二）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三）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四）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五）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 日历)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退还乙方。

二十六、合同生效和其它

（一）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____和____各执____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一、定义

(一)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二)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三)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六、交货方式

(一)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八、付款条件：

(一) 双方签订合同后，提交 10%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小写）；

(二) 货物全部到达安装现场，全部安装完毕，并加电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履行完相关审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小写）；

保修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乙方支付的 10%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小写）。九、技术资料：_____。

十、质量保证：

（一）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二）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如第六章部分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内保修，终身免费维修。

十一、检验和验收

十二、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15 天。

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附件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							
总计金额							

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开标一览表；

其它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以 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如果我方获得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交货地点、售后服务等要求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6.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7.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及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合计（大写加小写）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

附件3-1 投标分项报价表（国产产品）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生产	备注
1								
2								
3								
4								
...								
总价								
其中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监狱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残疾人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购政策产品的合计：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附件3-2 投标分项报价表（进口产品）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							
总价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投标产品应报免税（关税、增值税）价。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附件4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采购需求	投标需求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illegible]

注：商务条款是指质保、售后、维修、付款等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6-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6-2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6-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或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本单位2017或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17或2018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3个月有效，加盖公章）。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需提交原件。

附件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6-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6-7 近三年投标人无违法、违纪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6-8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6-9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2016年5月1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

1. 如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与实际情况不符，作为虚假投标处理。
2.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6-10 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有效的汇款凭（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7 项目实施（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实施（供货）方案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其它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8 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提供）

（一）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格式）

投标人：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制造商：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中小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9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附件12 履约保证金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招标编号) 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 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2) 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_____

附件1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保证的方式向你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

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2.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期，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集中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有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履约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的，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1.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附件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15 投标人业绩说明

序号	用户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联系人和电话	备注

注：考虑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过去3年的与本项目相似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
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1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7 退保证金收据格式

1. 办理退保证金支票手续时须出具正规收据, 参考图片内容填写

此收据不得作为经营性业务收支核算凭证使用

收 据

XX 年 X 月 X 日 No. 0133241

今收到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退还保证金

交 来 退还保证金

人 民 币 (大写) 退还保证金金额

收 款 单 位 章 加壹财字

收 款 人 交 款 人

第二联 收据

2. 办理退保证金电汇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授权 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创新工程项目招标参数

第一包招标参数

品目1：微型光纤光谱仪

采购数量（台/套）：1

1.主要用途

模块化搭建反射透射光谱测量系统，用于测定3D 打印原料（小麦、稻谷、玉米和其它谷物制品）中的有效成分、颜色特性、可溶性固溶物等，以便对农产品快速筛选、分级等。

2. 技术指标

2.1 光谱范围：350-1000nm；

2.2 光谱分辨率 FWHM：≤1.5nm；

2.3 杂散光：<0.05%@600nm， <0.1%@435nm；

2.4 信噪比(SNR)：≥250:1；

2.5 动态范围：≥1300:1（单次采集）；

#2.6 热稳定性：≤0.05nm/°C(650nm 范围)；

2.7 积分时间：1ms-65s；

2.8 扫描速率(最高)：≥400Hz；

2.9 电源：5V USB.

3. 仪器配置

主机1台， 高功率卤钨灯光源1台，反射探头1根，漫反射标准白板1个，定制反射探头支架1个，最新版跨平台光谱操作软件1套。

*4. 质量保证期

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整机质量保证期叁年。

品目2：近红外光谱仪

采购数量（台/套）：1

1.主要用途

模块化搭建反射透射近红外光谱测量系统，用于测定3D 打印原料（小麦、稻谷、玉米和其它谷物制品）中的有效成分，如蛋白质、淀粉、脂肪等，以便对原料快速筛选、分级。

2. 技术指标

-
- 2.1 光谱范围: 900-1700nm;
 - 2.2 检测器: 512像素 InGaAs 线阵检测器;
 - 2.3 光学分辨率: ≤ 3.1 nm (FWHM);
 - 2.4 积分时间: 1ms-120s;
 - 2.5 动态范围: $\geq 15000:1$ (单次扫描);
 - #2.6可更换狭缝: 10um-200u 可选;
 - #2.7 内置快门: 快门开关时间 ≤ 11 ms 信号0衰减。

3. 仪器配置

主机1台, 二次开发软件1套。

*4. 质量保证期

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 整机质量保证期叁年。

品目3: 高级可编程制冷/加热型循环水浴

采购数量 (台/套): 1

1. 主要用途

该设备可设自主编程加热温度和时间, 用于温度梯度、动力学研究、解冻冰冻样本等。

2. 技术参数及指标

- 2.1 温度设定范围: $-40^{\circ}\text{C} \sim +200^{\circ}\text{C}$;
- 2.2 温度稳定性: $\leq \pm 0.01^{\circ}\text{C}$;
- 2.3 外循环出口最大压力 psi (bar): ≥ 3.6 (0.25), 最大流速 gmp (l/min): ≥ 4.4 (16.7);
- 2.4 吸入泵: 变速压力/吸入泵可应用于外部循环并带有温度控制能力;
- #2.5 液晶触摸屏: 配备智能触控屏, 可通过触摸屏自由调整控制温度、时间;
- 2.6 耐化学腐蚀台面: 酚醛树脂台面, 耐各种化学物质腐蚀;
- 2.7 接口: 带有 USB-A&B、以太网、RS232/485多种接口和外部温度探针;
- 2.8 蓄水槽尺寸: 15L;
- 2.9 制冷量@ 20°C : 1000W;
- 2.10 浴槽开口尺寸(L×W×D): 25×32×14cm。

3. 主要配置

主机1台 (带智能触控屏、可旋转控制器、带有 USB-A&B、以太网、RS232/485多种接口和外部温度探针)。

品目4：冰冻切片机

采购数量（台/套）：1

1.主要用途

用于组织的冰冻切片，切片组织可使用显微镜进行病变及染色观察和分析。

2. 技术参数及指标

2.1防溅水设计；

#2.2 压缩机制冷,箱体和样品头分别由两台压缩机独立控制制冷，温度可独立设置；冷冻箱制冷温度：0℃～-35℃，样品头制冷温度：-10℃～-50℃；

2.3带冷冻箱除霜功能，冷冻箱自动除霜功能每24小时循环一次；

2.4速冻架冷冻位点：15+2个；

2.5 Peltier 位点：2个；

2.6 速冷架制冷温度最低达：-42℃；

#2.7切片厚度可调，切片厚度范围：1-100μm；切片设定值：1.0-5.0 μm 以0.5 μm 递增；5.0-20.0 μm 以1.0递增；

2.8修块厚度范围：1-600μm；

2.9总进样距离：≥25mm；

2.10最大样品尺寸：直径30mm；

2.11样品头垂直行程：≥59mm；

2.12电动粗进速度：2档；快：0.9mm/s，慢：0.3mm/s；

#2.13带样品回缩功能，样品回缩：20μm，可关闭；

2.14抗菌银表面涂层，有效阻止感染性物质在仪器外部的繁殖；

2.15具有空气循环系统，

2.16图形化按键操作

3. 主要配置

主机1台，带有刀片、刀架托盘、手轮、样品托、废物盘、防卷玻璃板。

品目5：小型切向流过滤装置

采购数量（台/套）1

1. 主要用途

用于果蔬汁的浓缩、分离、提纯、澄清、除菌、脱盐、脱除溶剂等工艺实验，以及果蔬中大分子物质的浓缩、去除杂质分子、分离和等体积连续透析。

2. 技术指标

2.1 泵的最大输出压力： $\geq 5.5\text{bar}$ ；

2.2 进料流速：60psi 时，流速10-100ml/min；

2.3 最小循环体积： $\leq 15\text{ml}$ ；

2.4 操作温度范围：4-45℃；

2.5 可使用膜包：50cm²膜包：面积50cm²至150cm²；88cm²膜包：面积88cm²至176cm²；

2.6 样品罐容积：500mL；

2.7 切向流方式，配备超滤膜包，在过滤的同时能对膜表面进行冲刷，使膜表面不会形成凝胶层；

2.9 利用真空虹吸进行连续补液，无需额外的泵作为动力；

2.10 配备除菌呼吸器，

2.11 样品杯壁凹槽，使回流样品直达底部，避免产生气泡；

2.12 具有磁力搅拌设施；

2.13 可以同时装3 块不同分子量膜包进行实验，一次实验至少可获得三组实验数据。

3. 仪器配置

主机1台，再生纤维素复合膜2组（截流分子量300kD 和1000kD），聚醚砜膜 6组（截流分子量5kD、8kD、10kD、30 kD、50 kD、100 kD），夹具1套。

品目6：气相色谱仪

1. 主要用途

用于脂肪酸分析。

2. 技术指标

2.1 柱温箱

2.1.1 温度范围：室温以上8℃~450℃；

2.1.2 温度设定：温度1℃；

2.1.3 最大升温速度： $\geq 100\text{ }^{\circ}\text{C}/\text{分钟}$ ，可升级快速柱温箱后升温速率至： $1000\text{ }^{\circ}\text{C}/\text{分钟}$ ；

2.1.4 触摸屏界面可实时访问仪器状态、配置和流路信息，浏览器界面可以远程访问仪器，查看仪器状态以及谱图结果；

2.1.5保留时间重现性: <0.006% ;

#2.1.6峰面积重现性: < 0.5% RSD ;

#2.1.7 升级性能: 最多可配置4个检测器;

2.2分流/不分流毛细管柱进样口(带电子气路控制);

2.2.1 最高使用温度400°C;

2.2.2压力设定范围: 0~150psi;

2.2.3 最大分流比: 750: 1;

2.2.4流量设定范围: 0~200ml/min (以 N2为载气时), 0~500ml/min (以 H2, He 为载气时);

2.3 自动进样器

2.3.1进样量范围: 0.1~50ul;

2.3.2 进样位数: 不少于15位;

2.3.3 进样量线性: ≥99%;

2.4氢火焰检测器

2.4.1最高使用温度: 450°C;

#2.4.2 扫描速率: 不低于900Hz;

2.5 氢空发生器

2.5.1氢气纯度:不低于99.99%;

2.5.2 氢气流量: 0-200ml/min;

2.5.3 空气流量: 0-2000ml/min。

3.仪器配置

主机1台、分流/不分流进样口1个、FID 检测器1个、自动液体进样器1台、气相色谱控制软件1套、数据处理系统1套(i5以上处理器, 8G 内存, 1T 硬盘, windows 专业版系统)、高纯氮气钢瓶1个、氢气空气发生器1台。

品目7品目1: PCR 仪

采购数量(台/套): 1

1.主要用途

用于基因扩增、分子克隆、酶切连接反应等分子生物学研究。

2. 技术指标

2.1输入功率最大值: 850w;

-
- 2.1频率 (Hz): 单相: 50–60;
 - 2.3高分辨率彩色显示屏: 12 x 9 cm
 - 2.4端口 (USB A / USB B): 5/1;
 - 2.5随机存储: >1,000;
 - 2.6温度控制模式: 逻辑计算模式和模块模式;
 - #2.7具有荧光定量 PCR 升级功能;
 - 2.8具有即时孵育功能。

3. 仪器配置

主机1台

品目8: 基因扩增仪

采购数量 (台/套): 1

1. 主要用途

核酸扩增。

2. 技术指标

- 2.1仪器类型: 紧凑型核酸扩增仪;
- 2.2加热元件: Peltier 加热、制冷单元;
- 2.3模块结构: 96孔0.2 ml 合金模块, 支持运行快速试剂;
- 2.4模块最高升降温速率: ≥ 3.9 °C/秒;
- #2.5样品最大变温速率: ≥ 3.35 °C/秒;
- 2.6.反应体积: 10-100 μ l;
- 2.7梯度优化功能: 可同时运行6种不同退火温度的 PCR 程序
- #2.8.最小/最大温度梯度: 每相邻两列区域间温差最小为0.1°C, 整个模块最小温差为0.5°C; 每相邻2列区域间温差最大为5°C, 整个模块最大温差为25°C;
- 2.9温度精确性: $\leq \pm 0.25$ °C (35-99.9 °C);
- 2.10温控范围: 2.0-99.9 °C;
- 2.11温度均一性: < 0.5°C (达到95°C后20秒);
- 2.12显示屏: 6.5英寸彩色触摸屏;
- 2.13.操控: 可以进行 PC 控制;
- 2.14.存储能力: ≥ 800 个实验方法;

2.15 具有断电保护功能和快速启动功能。

3.仪器配置及必备件

主机1台，电源接头、电源线1套，初始配件套装1套，用户使用手册光盘1张。

品目9：激光粒度粒形分析仪

采购数量（台/套）：1

1. 主要用途

用于测量粉体，悬浮液等的粒径分布。

2、粒径测量系统

#2.1测量范围：激光衍射测量范围0.02~4,000um；

2.2测量理论：米氏理论，内置非球形颗粒校正选项及常用物质光学参数；

2.3激光光源：三束同波长激光光源，功率3mV，波长780nm；

2.4激光光路：符合 ISO13320标准，使用傅利叶变换技术和双透镜接受光路；

2.5检测器：151个，以对数方式排列；

#2.6检测角度：0.02-163°；

2.7光信号采集：无需扫描，实时检测全量程散射光信号；

#2.8动态图像：像素5M，图像分辨率2456*2058，提供颗粒的透明度和粗糙度以及弧度参数；

2.9重复性：<0.5%；

2.10精确度：<0.6%；

2.11样品递送系统由主机自动识别并调整适用；

2.12湿法递送系统

2.12.1内置不锈钢测量室，体积为200ml并可扩展；

#2.12.2软件自动控制测量过程，自动循环，自动清洗；

2.12.3蠕动泵速率连续可调；

2.12.4所有的软连接管均为聚四氟乙烯管；

2.13粒形测试模块：像素5M，图像分辨率2456*2058；内置专用样品测量室，预留连接管线接口，具备软件自动控制测量、自动清洗、自动加液和排液功能；

2.14软件

2.14.1能在 Windows8 XP 和10或更高版本下运行；

2.14.2具有易学易用图形界面，能提供测量各阶段所有需要的功能、数据输出和存储，包括长

度、宽度、面积、周长、圆形度、凸凹度、环状等，能够实时统计所测颗粒的数目，可以自定义筛选和图形数据输入/输出；

2.14.3包括常规报告设计功能且用户能自行设计、添加图象信息，数据库可以进行全面搜索、分类和根据过滤条件进行数据的过滤；

#2.14.4包含常用材料的光学数据库。

2.14.5具有专门的沉降法分析功能，可以拟合激光法测量小颗粒和沉降法测量大颗粒的综合结果，给出分析的综合图谱；有适合土壤分析的 probability plot 分析功能.粒形模式：粒形模式：应能标记每一个颗粒的 ID 号，提供每个颗粒的大小和形态参数；应具有实时统计所测颗粒数目和筛选功能；应能计算筛选过后颗粒的数目和颗粒的所有参数的分布图及散点图；

2.14.7软件操作控制系统： i5-4200M/8G /500G /7200 独显2G/Linux/蓝牙。

3. 主要配置

主机1台，软件操作控制系统1套，操作软件1套，标准样品3瓶，高级擦镜纸10本，聚四氟乙烯管4米。

品目10：电子式粉质仪

采购数量（台/套）：1

1.主要用途

用于测定小麦或黑麦面粉的面团混合特性，包括吸水率、面团形成时间、稳定性、弱化度、粉质质量指数（FQN）等面粉品质的最基本参数。

2. 技术指标

2.1 符合标准：中国专用小麦粉品质标准 SB/T 10136-10143-93，中国测试方法国家标准 GB/T 14614-2006，国际谷物化学协会标准 ICC 115/1，

2.2主机（测力计）

#2.2.1；转速无级可调，0-200转/分，速度偏差0%；

#2.2.2扭矩测量范围：0~1000布拉本德单位 BU，电子式测量；高扭矩：0-10牛顿/米，

2.2.3马达功率250瓦；

2.2.3电脑数据接口：高速通用接口 USB；

2.2.4安全装置：紧急停机按钮，具有双手操作，在外接和面钵盖打开时用于蠕速启动的双手开关，即自动停机的开关接口；感应盖板开启的微动开关，与测力计内部电路配合，扭矩过载保护功能；马达功率 250瓦；

2.2.5 2.2.5 可以配备300克揉面钵：容积300克面团，带一对可拆卸的绞刀，结构为不锈钢夹套结构，夹套内水循环恒温，转子速比：1.5±0.01：1；2.3软件包：粉质仪相关软件，具有通过剪贴板传输图形和数据及通过 MS ACCESS 数据库文件格式储存和提供试验数据功能，试验数据处理能力具有自动记录试验数据，自动按照 GB、ISO、AACC 方法判读评价试验数据，屏幕显示和打印输出粉质图谱和所有试验评价参数，运用相关分析软件，可以将10个试验的图谱和结果进行相互比较，测试条件和测试结果可以以表格形式进行比较，并进行统计学分析；具有在附加的软件模块中，提供标准粉质测试之外的各种特殊测试功能：编程的转速曲线、自定义测试流程、自定义判读标准、测试过程的视频再现、自动保存测试数据、加载标准比对图谱；

2.4 其它连接件及附件：配置所有仪器运行所需的电缆、水管、容器、专用工具。

3. 仪器配置

主机1台，保险1个，粉质仪软件1套，专用工具1套。

第二包设备参数（国产）

品目1：全自动量热仪

采购数量（台/套）：1

1.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食品、饲料及食品专用发热包等可燃物或放热物质的发热量测定，本仪器也可用于液体物质的发热量测定。

2. 技术指标

2.1 电源：AC220V 50Hz；

2.2量热仪主机功率：30W；

2.3使用温度：3-45℃；

2.4氧弹耐压：≥20Mpa；

2.5氧弹容量：约300ml；

2.6测温分辨率：≤0.001K；

2.7内筒水容量误差：<1g；

2.8外筒水容量：约30L；

2.9平均测试时间：约12min；

2.10精密度：≤0.1%。

3. 仪器配置

主机1台，氧弹2个，（一个普通氧弹，一个专用氧弹，特制氧弹另开进口可以向氧弹内部注射液体）

品目2：工业相机图像采集设备

采购数量（台/套）：1

1.主要用途

利用高速相机实时采集3D 打印出料口的物料量，并计算出体积和重量，反馈至控制系统调整下次出料多少，实时监测与反馈食品3D 打印的出料控制过程，进而精确计算打印出食品的营养成分。

2.技术指标

2.1高分辨率工业相机

- （1）分辨率： $\geq 4608 \times 3288$;
- （2）帧率：7fps;
- （3）芯片：1/2.3英寸;
- （4）像元尺寸： $\leq 1.4\mu\text{m} \times 1.4\mu\text{m}$;
- （5）AD 位数：12bit;
- （6）颜色：彩色。

2.2 定焦镜头

- （1）焦距：16mm;
- （2）光圈：F2.0;
- （3）相机接口：兼容 C 接口;
- （4）最大兼容靶面：2/3寸。

2.3 工业光源

- （1）外径：120mm;
- （2）内径：68mm;
- （3）角度：45度。

2.4 标定板

- （1）类型：棋盘格;
- （2）材质：性能光学玻璃;

-
- (3) 图案阵列: 13×12;
 - (4) 图案尺寸(mm): 6×6;
 - (5) 尺寸精度误差: <0.01mm;
 - (6) 两面平行度误差: <0.05mm。

2.5多功能实验台架:可固定上述相机及所有配套光源。

3. 参数配置

工业相机1台, 工业镜头 1只, 视觉光源1个, 模拟光源控制器 (含三口电源线) 1套, 台架1套, 标定板1块, 采集卡1张, 相机电源触发线3条, 千兆网线4条, 手拧 M6大头螺丝4个, 铝箱1个

品目3: 原位冷冻干燥机

采购数量 (台/套): 1

1.主要用途

用于真空冷冻干燥食品物料。

2.技术指标

2.1 冷阱温度范围: $\leq -56^{\circ}\text{C}$;

2.2 极限真空度: $\leq 5\text{Pa}$;

2.3 捕水容量: $\geq 10\text{kg}$;

2.4 冻干面积: $\geq 0.5\text{m}^2$;

#2.5 具有 APP 与 PC 远程控制功能;

2.6 共晶点测试功能;

2.7 油雾过滤功能;

2.8 板层间距 (mm): 70;

2.9 板层数量 (块): 4;

2.10 盘装溶液 (L): 6;

2.11 有无限种冻干曲线方案选择, 每个方案包含40段温度控制设定, 可实现多种冻干工艺参数记录, 物料冻干时直接调取相对应的方案;

2.12 配置充气阀, 可充干燥惰性气体。

3. 仪器配置

主机1台, 真空泵1台, 专业软件1套, 专用工具1套。

品目4：实验室反应器

采购数量（台/套）：1

1.主要用途

用于马铃薯主食中马铃薯浆原料的调制改性。

2. 技术指标

2.1最小处理量（锚式搅拌桨）：500ml；

2.2最大处理量：2000ml；

2.3最高工作温度： $\geq 230^{\circ}\text{C}$ ；

2.4最小真空度： $\leq 25\text{mbar}$ ；

2.5最大处理粘度： $\geq 150,000\text{mPas}$ ；

2.6搅拌桨转速范围：8-290rpm，无级可调；

2.7顶置式搅拌器可实时监测釜内物料温度变化情况，具有测量物料粘度变化的扭矩趋势显示；

#2.8可拆卸无线控制器，支持在通风橱外远程控制和安全使用；

2.9升降支架行程： $\geq 390\text{mm}$ ；

2.10锚式搅拌桨，带 PTFE 刮片，夹套釜体带下放料口；

2.11安全开关：有

2.12与介质接触部分材质：316L 不锈钢，耐溶剂和耐热的 FFPM 全氟橡胶，硼硅酸盐玻璃；

2.13模块化设计，除标配搅拌外，另配3个 NS29/32和2个 NS14/23接口，便于扩展适应多种仪器的不同应用；

#2.14可连接电脑通过实验室软件进行远程控制；

#2.15耐受温度范围： $-20^{\circ}\text{C}\sim 230^{\circ}\text{C}$ 。

3. 仪器配置

顶置式搅拌器1台，支架系统1套，安全开关装置1个，反应容器 1台，搅拌桨 1台。

品目5：细胞破碎专用型高压均质机

采购数量（台/套）：1

1.主要用途

用于大肠杆菌、酵母菌、藻类细胞、动物细胞、昆虫细胞破碎，直接冷却细胞破碎产热点，瞬间降温可将样品温度控制在 10°C 以内模块设计。能实现工艺过程的全程监控和记录。

2. 技术指标

2.1 符合标准：符合 GMP/FDA 标准

2.2 物料消耗量：0ml（无残留）

2.3 样品用量：60-100L/h

2.4 测定时间：1h；

2.5 最大工作压力：≥1500bar。

3. 仪器配置

主机1台，电源线1根。

品目6：沃克氢氧火焰安瓿瓶熔封机

采购数量（台/套）：1

1.主要用途

安瓿瓶常用于封装药液，化学药物以及其他需要与空气隔绝的其他制品（如生物制品、厌氧菌种）。该机器可将水经过电解，产生氢气和氧气，点火形成氢氧火焰，对安瓿瓶高速熔封。

2. 技术指标

2.1产气量：200L/H；

2.2工作方式：手动；

2.4适合安瓿瓶或管：1~10ml；

2.5适合玻璃管：2~4mm；

2.5电解液容量4Kg 浓度20%。

3. 仪器配置

封口机1台，氢氧发生器 1台。

品目7：卷式膜设备

采购数量（台/套）：1

1.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物料的分离，澄清，浓缩，提纯，脱盐，纯水制备以及生物发酵：抗生素、维生素、氨基酸（脱色、除蛋白、浓缩脱灰）等。

2. 技术指标

2.1膜件通用规格：1812；

2.2组件的膜面积：0.4m²；

2.3装置过流速率：10L/h。

3. 仪器配置

主机1台，配套连接管路1套，微滤膜芯1套，超滤膜芯1套。

品目8：紫外分光光度计

采购数量（台/套）：1

1.主要用途

根据物质的吸收光谱研究物质的成分、结构和物质间相互作用。

2. 技术指标

2.1波长范围：190-1100nm；

2.2波长准确度： $\leq \pm 0.5\text{nm}$ ；

2.3波长重复性： $\leq 0.2\text{nm}$ ；

2.4光谱带宽： $\leq 2\text{nm}$ ；

2.5透色比准确度： $\leq \pm 0.5\%T$ ；

2.6透色比重复性： $\leq 0.2\%T$ ；

2.7透色比范围：0.0-200%T；

2.8吸光度范围：-0.031-3.0A；

2.9浓度显示范围：0-1999；

2.10杂散光： $\leq 0.05\%T@220\text{nm}$ 、 340nm ；

2.11稳定性： $\leq \pm 0.002A/\text{小时}$ ；

2.12基线平直度： $\leq \pm 0.002A$ （200-1000）；

2.13噪声： $\leq \pm 0.001A$ （500nm）,预热半小时后；

2.14基线漂移： $\leq \pm 0.001A/h$ （500nm）,预热2小时后；

2.15分析软件：支持。

3. 仪器配置

主机1台，比色皿2个。

品目9：恒温摇床

采购数量（台/套）：1

1. 主要用途

广泛应用于对温度、振荡频率有着较高要求的细菌培养、发酵、杂交和生物化学反应以及酶、细胞组织研究等。

2. 技术指标

2.1控制方式：P. I. D（微电脑环境扫描微处理芯片）；

2.2显示方式：液晶显示屏；

2.3对流方式：强制对流式；

2.4振荡方式：回旋振荡式；

2.5驱动方式：多维驱动式；

2.6开门方式：单开门；

2.7环境温度要求（℃）：5～25；

2.8温度控制范围（℃）：4～60℃；

2.9温度分辨精度（℃）：≤±0.1；

2.10温度波动度（℃）：≤±0.1（37℃时）；

2.11温度均匀度（℃）：≤±1（37℃时）；

2.12制冷设定方式：手动；

2.13回旋频率范围（r/min）：30～300；

2.14回旋频率精度（r/min）：±1；

2.15摇板振荡幅度（mm）Φ26；

2.16定时范围（h）：0～500；

2.17摇板尺寸（mm）：496*350；

2.18摇板数量（块）：2；

2.19容积（L）：173；

2.25最大容量（ml*支）：50*56/100*56/250*28/500*22/750*18

3. 仪器配置

主机1台，维修工具1套。

品目10：蒸汽式高压灭菌锅

采购数量（台/套）：1

1. 主要用途

对实验要求无菌耗材等需要灭菌使用，对用过的耗材进行灭菌处理等。

2. 技术指标

2.1灭菌室有效容积：50L；

2.2额定工作压力：0.22Mpa；

2.3额定工作温度：134℃；

2.4额定工作压力：0.23Mpa；

2.5热均匀度 $\leq 1^{\circ}\text{C}$ ；

2.6计时选择范围：0~99min。

2.7功率/电源电压：3Kw/AC220V.50Hz

3. 仪器配置

灭菌器1台，专业软件1套，附件 1套。

品目11：厌氧培养箱

采购数量（台/套）：1

1.主要用途

培养肠道难生长的厌氧生物。

2. 技术指标

2.1 培养室温度范围：室温+3℃-60℃；

2.2 温度均匀度： $\leq \pm 1^{\circ}\text{C}$ ；

2.3 温度波动度： $\leq \pm 0.3^{\circ}\text{C}$ ；

2.4 厌氧等级：含氧量 $\leq 1\%$ ；

2.5 取样室形成厌氧状态时间： ≤ 5 分钟；

2.6 取样室形成厌氧方式：真空+气体置换式（99.99%氮气 或 氢气5%二氧化碳10%氮气85%组成的混合气）；

2.7 操作室形成厌氧状态时间： ≤ 1 小时；

2.8 操作室形成厌氧方式：气体置换式（99.99%氮气 或 氢气5%二氧化碳10%氮气85%组成的混合气）+微流量控制；

2.9 操作室厌氧环境维持时间：在停止补充微量混合气体的情况下 > 12 小时；

2.10 厌氧形成控制方式手工，按键操作。

2.11 培养室内尺寸(cm)：25x19x29，操作室尺寸(cm)：81x65x66

3. 仪器配置

主机1台，专业软件1套，附件 1套。

品目12：便携式 pH 计

采购数量（台/套）：2

1.主要用途

方便快捷测定鲜肉等样品的 pH 值。

2. 技术参数及指标

2.1 温度测量范围：-5℃~130℃；

2.2 pH 测定范围：-2.000~20.000pH；

2.3 mv 测定范围：-2000.00~2000.00mV；

2.4 pH 分辨率：0.001pH、0.01pH；

2.5 mV 分辨率：0.01mV、0.1mV；

2.6 温度分辨率：≤0.1℃；

2.7 pH 基本误差：≤±0.002pH；

2.8 mV 基本误差：≤±0.03%或≤±0.1mV；

2.9 温度基本误差：≤±0.1℃；

2.10、电源：锂电池（DC 3.8V）。

3. 主要配置

主机1台、锥形电极1个。

品目13：色差计

采购数量（台/套）：1

1.主要用途

测量肉制品的色泽。

2. 技术参数及指标

2.1 仪器工作环境温度：-25℃到55℃，相对湿度 80% 或更低（在35℃下），无水气凝结；

2.2测量条件：观察者角度：2°/10°；照明：d/8(散射光源，8度观测角)，SCI（包括镜面反射分量）/SCE（不包括镜面反射分量）同步测量功能（符合 CIE No.15、ISO 7724/1、ASTM E1164、DIN 5033 Teil7、JIS Z8722 Condition c 标准）；

-
- 2.3积分球：Φ40mm，Avian-D 全漫反射表面涂层；
- 2.4照明光源：CLEDs(全波段均衡 Led 光源)；
- 2.5感应器：双光路阵列传感器；
- 2.6波长范围：400-700nm；
- 2.7波长间隔：10nm；
- 2.8半带宽：5nm；
- 2.9测定范围：0-200%；
- 2.10分辨率：0.01%；
- 2.11 测 量 光 源 ： A,C,D50,D55,D65,D75,F1,F2,F3,F4,F5,F6,F7,F8,F9, F10,F11,F12,CWF,U30.DLF,NBF,TL83,TL84.U35；
- 2.12 颜色空间：CIE-L*a*b,L*C*h,L*u*v,XYZ,Yxy，反射率，Hunter-lab，Munsell MI，CMYK.RGB.HSB；
- 2.13色差公式： $\Delta E^*ab, \Delta E^*CH, \Delta E^*uv, \Delta E^*cmc(2:1), \Delta E^*cmc(1:1), \Delta E^*94, \Delta E^*00, \Delta Eab(\text{Hunter})$,555色调分类；
- 2.14重复性：分光反射率：标准偏差 $\leq 0.08\%$ ，色度值： ΔE^*ab 0.02（校正后,以间隔5s 测量白板30次标准偏差），最大值0.04；
- 2.15存储数据： ≥ 20000 条测试数据。

3. 主要配置

主机1台。

品目14：冷冻干燥机

采购数量（台/套）：1

1.主要用途

物料冻干。

2. 技术参数及指标

#2.1达标冷阱温度（空载）： $\leq -80^{\circ}\text{C}$ (环境温度 $\leq 30^{\circ}\text{C}$)；

#2.2极限冷阱温度（空载）： $\leq -83^{\circ}\text{C}$ (环境温度 $\leq 25^{\circ}\text{C}$)；

#2.3 达标真空度（空载）： $\leq 10\text{Pa}$ ；

2.4 极限真空度： $\leq 1\text{ Pa}$ ；

#2.5 最大捕水量： $\geq 8\text{Kg}$ ；

2.6 物料托盘、冻干量：3+1搁板，层间距90mm，冻干面积0.3m²，φ16西林瓶约1240个，φ22西林瓶约650个；

2.7 搁板尺寸（长×宽）：335mm×300mm；

2.8 搁板控温范围：-50℃～+70℃（控温精度：±1℃）；

2.9 物料温度探头：每层搁板1支；

2.10 容积：一次处理样品量3升；

3. 主要配置

主机1台、真空泵1台。

品目15：微量 pH 计

采购数量（台/套）：1

1. 主要用途

用于精确测量极小体积样品的 pH，适用于离心管、PCR 管内的微量样品测量。

2 技术参数及指标

#2.1模块化设计，同时三通道测量显示；具有精密离子浓度、电导率、盐度、电阻率、TDS、温度等测量功能，并可自动识别测量模块；

2.2彩色触摸屏，

2.3 5点 pH 校准，提供8组内置缓冲溶液组和20个用户自定义缓冲溶液点；

2.4 提供 RS232、USB 和以太网接口，可连接打印机、U 盘、电脑、条形码扫描仪、USB 键盘、指纹识别器、磁力搅拌器和全自动样品转化器等外围设备，实现自动化测量；

#2.5 pH 测量范围：-2.000~19.999；分辨率：0.001/0.01/0.1三级可调；测量精度：±0.002；PH 测量温度补偿范围：-30.0~130.0℃；分辨率：0.1；精度：±0.1；

2.6 ≥20000个数据点250组分析结果，可连续测量及输出数据；

2.7符合 GLP 管理规范，符合 USP/EP 超纯水测量标准；

#2.8 最小样品测量体积：≤15uL，适用于离心管、PCR 管内的微量样品测量。

3. 主要配置

pH 主机1台，pH 模块1个，电极支架1个，模块保护罩1个，3mm 直径智能 pH 电极及电极线缆2个，2.00、4.01、7.00、9.21、11.00规格250 mL pH 缓冲溶液各1瓶以及250ml 3M KCl 1瓶。

品目16：喷雾干燥机

1.主要用途

1.1设备的主要用途、功能及特点

用于干燥有些热敏性的液体、悬浮液和粘滞液体，如牛奶、蛋、单宁和药物等。

2.技术参数及指标

2.1 最大水分蒸发量： $\geq 1800\text{ml/h}$ ；

2.2 温度设定范围： $30\sim 250^{\circ}\text{C}$ （入口温度）/ $30\sim 120^{\circ}\text{C}$ （出口温度）；

2.3 温度调节精度： $\leq \pm 1.0^{\circ}\text{C}$ ；

2.4 温度控制切换：可通过触摸屏自由调整控制入口温度、出口温度；

2.5 干燥空气量调节范围： $0\sim 10\text{m}^3/\text{min}$ ；

2.6 喷雾空气压力调节范围： $0\sim 0.1\text{MPa}$ ；

2.7 送液泵流量范围： $0\sim 2000\text{ml/h}$ ；

2.8 喷雾系统：雾化喷头保证雾化效果；喷嘴：防堵针、脉冲清洗机构；

2.9 外部输出：数据记录和导出、曲线分析功能；

#2.10 玻璃工作室：喷雾、烘干及收集系统采用透明的优质高硼硅耐热玻璃材料制造，收集过程可视化，

2.11 温度调节器：PID 数码温度控制器；

#2.12 液晶触摸屏：风机、加热器、送液泵、脉冲喷射开关等的工作状态，达到预设温度值自动报警提示报警信息等均可显示，同时实时动态显示系统工作过程情况；

2.14 加热器： $3.0\text{kW}/\text{AC}220\text{V}$ ；

#2.15 关机保护功能：关机时只需按一键关机，机器除风机外立即停止运行，保证设备不会因为误操作（强行关风机）而导致加热部分烧坏，关机完成系统报警提示关闭电源，

2.16 快拆设计：空气管路、温度计、电源，均采用快拆设计；

2.17 空气口管径：外径 7.0mm ；

2.18 排气连接口径： 50mm ；

2.19 无油空压机：喷粉的粒径呈正态分布，噪音 $\leq 70\text{dB}$ ；。

3. 主要配置

主机1台，无油空压机1台。

第三包设备参数（国产）

品目1：气调包装机

采购数量（台/套）：1

1.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鲜切果蔬采后贮藏保鲜的研究。

2. 技术指标

2.1 最大托盒尺寸（Max)(mm)：232*225*60；

2.2 封口膜宽度（mm）：305；

2.3 封口膜外径（mm）：260；

2.4 真空泵排量（m³/h）：20；

2.5 配气精度（%）：≤±1；

2.6 气体置换率(%)：99-99.5；

2.7 气体置换形式：全封闭真空置换方式；

2.8 残氧量:<1%。

3. 仪器配置

主机1台，模具1套，高氧真空泵，三元混配器。

品目2：台式恒温振荡器

采购数量（台/套）：1

1.主要用途

用于多种微生物的震荡培养，同时可用于恒温条件下需要震荡的各种反应。

2. 技术指标

2.1 震荡频率：20-350rpm；

2.2 振幅：26mm；

2.3 温度范围：室温±0.5℃-60℃；

2.4 恒温精度：≤±0.1℃；

2.5振荡板尺寸：500*340mm；

2.6最大样品容量：1000ml×6或500ml×12或250ml×15。

3. 仪器配置

主机 1台，万能弹簧网架1个。

品目3：超声波细胞破碎仪

采购数量（台/套）：1

1.主要用途

用于多种细胞、细菌及动植物组织的破碎，同时可用来乳化、分离、匀化、提取、消泡、清洗、纳米材料的制备、分散及加速化学反应等。

2. 技术指标

2.1 频率：20-25KHz；

2.2 超声功率：900W 可调；

2.3 破碎容量：0.5-600ml；

2.4 占空比: 0.1-99.9%；

2.5 显示方式：7寸 TFT 触摸屏显示。

3. 仪器配置

主机 1台，变幅杆：Φ2，Φ3，Φ6，Φ10，Φ12，Φ15；软件1套。

品目4：小型高速冷冻离心机

采购数量（台/套）1

1. 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生鲜农产品中 RNA 提取、DNA 消化、逆转录、普通 PCR 等分子生物学操作。

2. 技术指标

2.1最大离心力 $\geq 20000 \times g$ ；

2.2最大转速 $\geq 14000 \text{ rpm}$ ；

2.3 最大容量：24*2.0ml

2.4温度范围：10℃~+40℃；

2.5周期时间：30 s 至9:59 h；

2.6噪音水平<54 dB(A)。

3.仪器配备

主机1台，1.5ml 24孔转子1个，8连 PCR 管转子1个。

品目5：制冰机

采购数量（台/套）：1

1. 主要用途

制冰。

2. 技术指标

2.1日产冰量：≥40Kg/24h；

2.2储冰量：≥15Kg；

2.3耗水量：1.9L/h；

2.4冷却方式：风冷式；

2.5压缩机功率：1/6HP。

3. 仪器配备

主机1台，冰铲1把。

品目6：恒温混匀仪

采购数量（台/套）：1

1. 主要用途

进行样品提取、混匀、浓缩等前处理。

2. 技术指标

2.1温度设置范围：0℃~100℃，控温范围：室温+5℃~100℃；

2.2时间设置范围：1min ~ 99h59min/∞；

2.3控温精度≤±0.3℃；

2.4显示精度 0.1℃；

2.5温度均匀性≤±0.3℃；

2.6转速范围：200~1800Rpm；

2.7水平振幅 3mm；

2.8升温时间≤12分钟（25℃升温到100℃）；

2.9降温速度1 -- ≤10分钟（100℃降至25℃）；

2.10多点运行支持（最大5点）；

2.11多点循环运行支持（最大循环数99次）；

2.12自动预热支持，开机自动运行支持，断电自动恢复支持。

3.仪器配备

主机1台。

品目7：超低温冰箱

采购数量（台/套）：1

1. 主要用途

超低温样品冷冻贮藏。

2. 技术指标

2.1产品形式：立式；

2.2箱内温度范围（℃）-40~-86；

2.3有效容积：≥330 L；

2.4温控方式：电脑板温控；

2.5温度显示：LED 数字式。

3. 仪器配备

主机1台。

品目8：二氧化碳培养箱

采购数量（台/套）：1

1. 主要用途

用于细胞体外培养。

2. 技术指标

#2.1 温度控制模式：直接加热气套式；

2.2 温度控制范围：环境温度+3~60℃；

2.3 温度均一性：<±0.2℃；

2.4 温度控制精度：<±0.1℃；

2.5 温度恢复时间（开门1min后），无冲温现象：6mins；

2.6 CO₂控制系统：PID 微电脑程序控制；

2.7 CO₂含量范围：0~20% CO₂；

2.8 CO₂含量精度：≤±0.1%CO₂；

2.9 CO₂传感器：NDIR 单束双波红外传感器；

2.10 CO₂浓度恢复时间（开门1min后），无过冲现象：4mins；

2.11 加湿方式：增湿盘；

2.12 相对湿度：环境湿度~97%RH；

-
- 2.13内腔体积：170L；
- 2.14 标配隔板数：4块；
- 2.15 最大消耗功率：800W；稳定能耗功率（37℃）：80W；
- 2.16 主体结构：镀锌钢板，表面为抗菌涂层；
- 2.17 内腔结构：304不锈钢内胆，一体式设计，大圆弧角光滑内壁；
- 2.18 多重除/灭菌功能：腔体内部90℃高温湿热循环灭菌；
- 2.19 腔内气流控制：ULPA 超高效空气过滤器；内部空气洁净度达到 ISO 5 级洁净度；进入气体经过0.2 μ m 在线过滤器除菌。

3. 仪器配置

单箱1台，隔板4块。

品目9：生物安全柜

采购数量（台/套）：1

1. 主要用途

用于细胞实验的体外操作。

2. 技术指标

- 2.1 符合标准：SFDA；
- 2.2 外形尺寸：高×宽×深（毫米）=1500×790×2050；
- 2.3 工作区尺寸：高×宽×深（毫米）=1270×600×620；
- 2.4 声压级别：≤60dB，照度：≥800Lx；
- 2.5 排风/进风量：≥540立方米/小时；
- 2.6 下降风速：0.35m/s
- 2.7 流入风速：0.35m/s
- 2.8具有风速监控系统，能自动调节下降风速与入风风速；
- 2.9柜体防泄漏检测：具有 HEPA/ULPA 过滤器防泄漏检测功能；
- 2.10 空气洁净度：ULPA: ISO 4级；
- 2.11 颗粒过滤效率：ULPA: ≥99.9995%, @0.12 μ m；
- 2.12风机：直流电机驱动，配置整流器，无需电压补偿器，能在90V-250V 的电压范围内正常工作；
- 2.13一体成型不锈钢内壁柜体以及防眩目涂层分体式内壁柜体；垂直层流负压机型，70%的空

气经过滤后循环使用，30%的空间经过滤后可向室内排出或到排风系统；

2.14 负压环绕的双层箱体，确保无污染泄漏，工作区采用 SUS304不锈钢，圆弧角内胆一次成型增加自洁功能；

2.15 配置大于4升的 SUS304全不锈钢集液槽；

2.16 可卸式圆弧型搁手板；

2.17 具有过滤器使用寿命和堵塞报警、风机运行状况和故障报警、实时监测与显示机组运行时间等参数；

2.18 具有前窗开启高度限位声光报警系统与照明控制联动；

2.19具有照明和杀菌系统的安全互锁系统，工作区配置防溅安全电源插座和各种气管连接阀门；

3. 仪器配置

柜体1台，紫外灯配件1个，阀门1个，排气配件1套。

品目10：生物传感器分析仪

采购数量（台/套）：1

1.主要用途

用于自动测定发酵液、植物提取液、消化液等样品中的葡萄糖、乳酸和谷氨酸的含量，确定实验过程中这些物质的变化。

2. 技术指标

#2.1检测原理：酶电极法；

2.2检测范围：葡萄糖，0~500mg/dl；乳酸，0-500mg/dl；谷氨酸，0-150mg/dl；

2.3分辨率： $\leq 0.01\text{g/L}$ 或 $\leq 0.1\text{mg/dl}$ ；

2.4精密度： $< 2\%$ ；

2.5准确性： $< 2\%$ ；

2.6检测时间： ≤ 20 秒；

2.7清洗时间： ≤ 25 秒，可根据需求设置；

2.8定标方式：自动；

2.9进样方式：自动；

2.10数据导出：支持优盘 Excel 形式；

2.11检测对象：发酵液、食品提取液、离子交换洗脱液、细胞培养液、全血、血清、脑脊液、

果汁、饮料、水解液等；

2.12通讯接口：RJ45、RS232；

2.13酶膜检测次数： ≥ 5000 ；

2.14检测结果储存容量： ≥ 4000 组；

2.15操作方式：交互式界面，触摸式

2.16检测结果单位模式：g/L、mmol/L、mg/dl、%可选

2.17样品盘： ≥ 15 个样品位。

3. 仪器配置

主机1台，专用工具 1套。

品目11：杜马斯定氮仪

采购数量（台/套）：1

1.主要用途

用食品、肥料、饲料、粮食等样品中氮元素含量的快速检测，能够提供直观方便的分析结果和分析报告；

2. 技术指标

2.1分析范围：N：0.1 - 200mg；

2.2分析精度： $\leq 0.50\%RSD$

2.3独立的燃烧管和还原管，采用两级燃烧一级还原方式；燃烧温度：燃烧炉温度 $\geq 1200^{\circ}C$ ，

#2.4两级氧化管均须采用不锈钢材质；氧化管内填充氧化铜做为氧化剂，还原管中填充金属钨做为还原剂；适用于高硫含量样品（不低于20%）分析，必须提供分析高硫含量样品的分析方法；

2.5有陶瓷氧枪将氧气直接送到样品表面，保证样品完全燃烧同时减少还原剂消耗；可以设置加氧时间保证样品完全燃烧；

2.6微型球阀进样技术，保证零空白进样，不接受气动阀进样方式；

#2.7采用三级除水方式，即冷凝管、膜式干燥器、干燥剂；

2.8载气：采用CO₂做载气，O₂作为助燃气，无需使用第三种钢瓶气或空气压缩机；

2.9气体压力、温度由相应温度和压力传感器精确控制；

2.10气体流速由质量流量计精确控制；

4.11检测器：TCD 热导检测器；

4.12全自动进样器：60位；

4.13分析时间：≤ 5分钟/样品；

3. 仪器配置

杜马斯定氮仪主机1台，2000次分析测试用消耗品（包括各种氧化剂、还原剂，不锈钢燃烧管等）2套，启动工具包1套（包括固体制样器、各种工具等），软件1套，银棉（50g）1包，燃烧管塞子1套

品目12：凝胶成像系统

采购数量（台/套）：1

1.主要用途

核酸检测。

2. 技术指标

2.1 结构：密闭无光泄露，微处理器控制暗箱；

2.2 全开式门，具有开门自动保护系统；

2.3科研级高灵敏度 CCD 相机

2.3.1分辨率520万，像素2560*2048；

2.3.2像素密度：16bit(65536灰阶)；

2.3.3感光效率（High QE）：82%；

2.3.4读出噪声：3.2e-RMS；

2.3.5信噪比：72.8db；

2.3.6 接口：单一 USB 线完成图像传输及控制，无需串口线，可靠性强；

2.3.7 检测灵敏度: 低于5pg EB 染色的双链 DNA；

#2.4镜头：高通透6倍自动变焦镜头，镜头变焦缩放数值化，数字显示放缩倍数，镜头光圈大小数值化；

2.5软件：具有自动聚焦功能；

2.6 滤镜系统：标配590nm 超多层镀膜滤光片；

2.7 辅助光源：2个 LED 反射灯；

2.8紫外透射：轨道式紫外透照台，透射面积21cm x 26cm，波长302nm；

#2.9白光透射：内折叠式 LED 白光板，钢化玻璃材质，透照面积 20 x 32 cm；

2.10具备时间序列图像采集，连续集成等功能，能自动保存及读取设置参数；

2.11 自动识别泳道条带，并且可以根据需要添加、删除，调整泳道，实现泳道的精确分离；自动计算泳道中各条带的密度、积分和峰值，方便计算分子量大小及条带的迁移率；

2.12 能对96孔板、微孔盘等进行光密度计算及定量分析分析；

2.13可用于化学发光分析；

2.14可应用于荧光及可见光分析；

2.15 数据应能输出至 Excel；

2.16主要用途

2.16.1 核酸 检测：各种 荧光 染料，如 Ethidium bromide, SYBRTMGold, SYBRTMGreen, SYBRTMSafe, GelStarTM, Fluorescein, Texas Red 标记的 DNA/RNA 检测；：

2.16.2蛋白检测：考马斯亮蓝胶，银染胶，以及荧光染料如 SyproTMRed、SyproTMOrange、Pro-Q Diamond、Deep Purple 标记胶/膜/芯片等。

3. 仪器配置

主机1台，电源线1根，数据线1根，专用切胶防护板1块，服务器1台（I7，8G，2T，19寸液晶显示），说明书1份，合格证1份，U 盘1个，Gel Capture 图像采集软件1套，专业图像分析软件1套。

品目13：洁净工作台

采购数量（台/套）：1

1.主要用途

提供无菌洁净的环境。

2. 技术指标

2.1单人单面垂直送风，箱体为优质钢板静电涂层处理，工作台面为优质304不锈钢；

2.2移门采用升降控制系统(卷簧控制)，非承载式配重，可任意定位；

2.3 洁净等级：ISO 5级、100级；

#2.4 产品具备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认证和 CE 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2.5 配置荧光灯和紫外灯；

2.6 配置触摸键开关，可调风速设计。

3. 仪器配置

主机1台。

品目14：灭菌锅

采购数量（台/套）：1

1.主要用途

用于无菌实验所需的消毒灭菌等准备工作。

2. 技术指标

2.1有效容量100升，

电源电压380V；

2.2材质：304不锈钢；

2.3超压自泄0.145-0.217Mpa；

2.4灭菌温度：50℃～134℃；

2.5灭菌时间：0-99h 可调；

2.6灭菌终了蜂鸣提醒后自动停机；

2.7配打印功能；

2.8数码窗液晶显示工作状态；

2.9具有断水保护装置和干燥功能(干燥程度70%)；

2.10 灭菌室尺寸：Φ500*550（mm），网篮尺寸：465*230（mm）（2只）；

#2.14压力容器类型：小型压力容器，提供压力容器合格证书、压力容器许可证、出厂证书和特检证书复印件。

3. 仪器配置

主机1台，网篮2个，上盖积水盘1个。

品目15：低温冰箱

采购数量（台/套）：2

1.主要用途

用于实验样品、核酸试剂、酶制剂的低温冷冻保存。

2. 技术指标

2.1箱内温度(℃)：-10~-40；

2.3内部尺寸(mm) (宽×深×高)：535×650×1228

2.4有效容积/(L)：≥340。

3. 仪器配置

主机2台。

第七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二、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评标程序及打分办法

- （一）评标准备：评委熟悉招标文件。

（二）评委认真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而后就有关问题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标报告。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每位评委在审阅投标资料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推荐为预中标人，第二名作为备选中标人。

4. 编写评标报告

四、资格审查表

序号	项目	合格标准
1	有效营业执照	提供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有效期内。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加盖本单位公章)	提供本单2017或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无法提供2017或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3个月内且有效的）。
4	缴纳税收记录	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6	信用记录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符合[2016]125号文规定。
7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8	其他资格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审核人签字：

五、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并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2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合理
3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未与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没有发现提供虚假情况
4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条款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中*条款的要求
7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评委签字：_____

六、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三）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四）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五）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六）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2. 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3. $F1、F2 \dots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4. $A1、A2、\dots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

5.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投标报价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2	技术性能 (40分)	一、(1) 一般条款不满足每条扣1分，直至0分； (2)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3) *号项不满足废标 (4) #号项不满足每条扣3分，直至0分； 二、(1)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35分； (2) 实质上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36~40分。 注：投标人在响应技术规格时，应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Datasheet，注：非复印件、扫描件）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出现与技术规格响应不一致；或无法体现投标人技术规格响应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	0-40
3	相关业绩 (10分)	考虑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过去3年的与本项目相似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0-10
4	综合商务 (12分)	考虑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响应程度：供货方案、备件供应、质保、培训、售后服务措施、投标人提供的其它优惠条件等。 备件准备措施提供最完善的得4分，其他由优到次依次减1分，最低0分； 技术培训配备人员充足，方案最合理的得4分，其他由优到次依次减1分，最低0分； 售后服务措施方案提供最完善的得4分，其他由优到次依次减1分，最低0分。	0-12
5	政策法规 (4分)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最多加2分，否则不加分。	0-2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最多加2分，否则不加分。	0-2
6	投标文件 (4分)	在装订、目录、编码、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方面比较。最好的得满分，其他由优到次依次减1分，最低0分。	0-4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